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深化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 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断强化教师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组通字（2018）10号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高校工作委员会冀组字（2018）10号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实际，现就深化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党建带头人、专业带头人）培育工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教师党支部是党在高校以专任教师党员为主的基层组织，是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师生党员的基本单位，是党团结和联系广大师生的桥梁纽带，是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高校基层的战斗堡垒，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重要支撑，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与创新中担负着重要任务。教师党支部书记的个人思想政治素质、党性修养、服务意识以及党务工作和教学科研能力水平，直接

影响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直接影响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的作用发挥。深化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就是要把符合条件的专业带头人培养选拔为教师党支部书记，把有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成专业带头人，全面提高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整体素质，更好地发挥教师党支部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实现基层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双促进双提高。这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夯实党在高校的执政基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凝聚优秀人才形成工作合力，加强新形势下教师党支部建设，完善建设标准，强化教育培养，深化改革创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健全完善符合学院实际、兼顾学科专业特点、发挥作用明显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机制，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发展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主要目标

建立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选拔任用、教育培训、激励保障和管理考核工作机制，有效提高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的整体素质。持续提升教师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教学科研、服务师生、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推动立德树人和教学科研双促进。积极引导党员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热心党建工作，自觉在教学、科研和党建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把教师党支部建成团结师生的核心、教育党员的学

校、攻坚克难的堡垒。

三、主要内容

1. 严格任用标准。按照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标准，坚持把党务工作能力突出、支部工作先进、具有较好的号召力和带动性，同时作为所在专业带头人，业务工作先进，教学科研能力突出作为基本条件，一般应符合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教研室主任以上职务。一般应符合“双高双强”标准：

（1）政治素质高。理想信念坚定，“四个意识”强，积极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要求，对错误思潮敢于旗帜鲜明进行斗争，坚持立德树人，品德修养优，师德师风好。（2）师生威信高。能够团结带领党员师生做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服务意识强，乐于奉献，得到党员师生普遍信任。（3）党务工作能力强。熟悉党建工作业务，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4）教学科研能力强。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业务能力突出，能够团结带领党员师生完成好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等任务。

2. 明确选任方式。教师党支部书记的选拔任用，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和组织人事处具体指导下，由党总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具体负责实施，一般由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对新成立的教师党支部中暂时没有符合“双带头人”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人选也可由上一级党组织直接委派。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对一些符合

党建带头人要求、但不具备专业带头人培育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使用，不搞“一刀切”。

3. 加强培养教育。加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建立“双带头人”后备人才库，明确培养规划，重视把教学科研骨干教师培养发展为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骨干，注重把热爱党务工作、教学科研能力突出的青年教师党员选配为教师党支部委员，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丰富教育培训内容，加大培养锻炼力度，通过党校培训、进修研修等多种形式和压担子、交任务等方法举措，提升教师党支部书记的思想境界、党性修养、服务意识、党务工作能力和教学科研水平，实现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与教学科研业务的双促进双提高。完善教育培训体系，学院党委和各系（院）党总支要把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干部培训整体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整合培训资源，规范和丰富培训内容，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提高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切实提高教师党支部书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服务教学科研、联系师生员工和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的能力。创新培训方式，在常规方式基础上增加案例教学、专题讨论、考察体验、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确保教师党支部书记每年参加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20个学时。

4. 强化政治引领。发挥教师党支部书记在支部建设、立德树人、凝聚各方优秀人才、实现学院科学发展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教师党支部书记带头贯彻党的教育方

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坚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引导支部党员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5. 突出主责主业。推动教师党支部书记切实加强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抓好党建的主责主业，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每学期至少为支部党员讲1次党课，带头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好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爱帮扶和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基础性工作，把师德师风建设融入教学科研等中心工作，创新支部生活内容和形式，活跃支部生活，深入实施教师党员先锋工程，引领带动教师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中把党员身份亮出来、先进标尺立起来、先锋形象树起来。

6. 凸显业务引领。引导教师党支部书记把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相互融合、相互促进，找准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的结合点，及时把政治素质好的骨干教师培养发展为党员，把专业基础好的党员教师培养发展为教学科研骨干，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书记的教学科研影响力，把一大批教学科研能力突出的业务骨干人才团结带动起来，增强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做好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工作，切实解决“两张皮”问题，做到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同规划同落实，把教师党员智慧和力量凝聚到立

足本职岗位立德树人、建功立业上来。发挥好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团队建设中的“领头雁”作用，推动教学科研创新，实现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双促进双提高，形成党员、教师争做教学科研骨干的良好氛围。

7. 加强班子建设。着力健全和培强支部班子，完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长效培养机制，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支部副书记或委员，强化班子政治、业务学习，加强教育引导、搭建锻炼平台、拓展发展空间。“双带头人”支部书记以身作则，指导支委提升履职尽责能力，增强班子凝聚力，提升支部战斗力。

8. 强化管理考核。实行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把教学科研纳入教师党支部书记目标管理。完善考评体系，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突出支部工作成效和党员师生评价，重点考评支部班子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员教育管理等党建工作和教学、科研、专业建设等业务工作，变单一考核为综合考评。加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过程的管理与监督，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情况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9. 优化组织配置。按照结构合理、人数规模适当、便于开展工作、便于发挥作用的要求优化教师党支部设置。探索建立党政共同负责的工作机制，鼓励教师党支部书记担任行政职务、党员行政负责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

10. 健全工作制度。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参与讨论和决

定本部门重要事项制度，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加入学院教代会组织，通过列席系党政联席会议，发挥其积极作用。建立院、系两级党组织成员、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联系教师党支部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帮助解决问题。建立教师党支部与学生团支部、社团、班级等结对联系制度，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示范带动作用。

11. 落实工作保障。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信息库，把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履职情况和工作实绩，作为职称评聘、职级晋升、选拔任用、表彰奖励、进修研修等重要参考内容，教师党支部书记任职经历，作为学院选拔中层党政干部的重要条件。建立党建阵地、经费等专项保障制度，落实教师党支部书记职务职级“双线”晋升政策，落实教师党支部书记待遇，参照其他院校相关标准执行。

四、组织实施

1. 抓好部署推进。学院党委要把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纳入学院党建工作、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和事业发展整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作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的重点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科学系统地进行谋划和设计，坚持常抓不懈，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专题研究和专项督查。组织人事处和各系（院）党总支要每年对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有力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各项工作。

2. 压实工作责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情况，作为系（院）党总支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

容，作为系（院）党总支书记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学院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系（院）党总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党委组织人事处具体负责统筹协调与督查指导。要定期检查指导教师党支部工作情况，及时解决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3. 形成长效机制。要热情关心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工作和成长，加大工作力度，在政治上给待遇、工作上给平台、发展上给空间、经费上给支持、作用发挥上给氛围，切实增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岗位吸引力和职业成就感。要坚持实绩导向，对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表现一般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及时调整。要不断探索创新，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4. 择优推荐上报。组织人事处和各系（院）党总支每年定期对教师党支部和“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工作进行梳理，通过各支部和“双带头人”书记工作基础、目标谋划、计划实施、成功做法、特色经验、成绩亮点等方面的工作总结情况，按照“标准引领、质量优先、公平公正、组织统筹”的原则择优作为典型重点培树，并积极向省、市推荐，力争三年内推荐3个市级“双带头人”书记样板、1个省级“双带头人”书记工作室。